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443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375號
裁定日期	113年06月20日
聲請人	甲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，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0年度 ¹ 訴字第66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²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 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 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 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依法得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而未提起，是系爭判決非屬依 ³ 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對此聲請裁判憲法審 查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 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3年憲裁字第443號甲聲請案